环江毛南族自治县2017年度统筹整合

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推进精准扶贫工作

实施方案（年终调整）

为创新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机制，进一步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和脱贫攻坚投入力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80号）的精神，围绕全县脱贫攻坚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目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以县为主，创新财政涉农资金统筹使用机制，实施精准扶贫，确保我县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基本原则

一是解放思想、锐意改革；二是全面统筹，县为主体；三是瞄准贫困、精准施策；四是权责对等、激励约束；五是公开透明、接受监督。

三、总体要求

按照“渠道不变、充分授权，以县为主、权责对等，精准发力、注重实效”的原则，全面**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扶贫开发的决策部署，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统筹整合安排财政涉农资金，以摘帽**销号为目标，以减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项目为平台，把目标相近、方向类同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提高财政涉农资金的精准度和使用效益。通过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实现脱贫攻坚投入明显增加、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总体效益明显提高、脱贫攻坚步伐明显加快、扶贫开发工作权责更加匹配，确保如期完成我县摘帽销号和脱贫攻坚目标。

四、统筹资金范围

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包括中央、省、市、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具体包括：

（一）中央层面的资金。**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旅游发展基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林业补助资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等19 项涉农专项资金，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自治区层面的资金。**包括自治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旅游扶贫部分）、城乡建设专项资金（主要包括城乡风貌改造专项资金、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污染防治项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美丽广西·生态乡村专项资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技术推广与服务专项资金（用于相关基层服务工作经费除外）、农林业优势产业扶持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切块分配下达县级自主安排部分）、新型经营主体扶持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切块分配下达县级自主安排部分）、农林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专项资金、水土保持工程资金、水资源管理及保护工程资金、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可用于库区贫困县部分）、“新网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发展部分）、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农村服务业发展部分）、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左右江革命老区重大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等22 项财政涉农专项资金，以及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包括与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可统筹整合使用相对应的配套、补助资金，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三）市级层面的资金。**将市级符合条件的涉农资金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

**（四）县级层面的资金。**加大县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扶贫资金投入，对上级财政下达及县本级财政安排的涉农专项资金，以及存量资金进行逐一梳理，将符合条件的财政涉农资金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统筹安排用于扶贫开发工作。

五、资金统筹额度及实际投向

（一）统筹整合资金额度。

2017全县计划统筹财政涉农资金规模25529.5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5764.17万元，自治区资金8501.52万元，市级82.71万元、县级资金1181.12万元。

具体包括：

1.中央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9595.43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75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948.12万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1392.02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336.6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1,417万元。

2.自治区资金：自治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4812.9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952.62万元、农林业优势产业扶持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切块分配下达县级自主安排部分）463.82万元、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272.18万元、

3.市级82.71万元。

4.县本级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181.12万元。

（二）统筹资金实际投向。

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坚持与我县脱贫攻坚项目规划紧密挂钩，从县级扶贫项目库中选择脱贫攻坚重点项目，精确瞄准预脱贫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着力增强预脱贫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自我发展能力，改善预脱贫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2017年我县实施具体项目建设内容为：农业生产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其他等。具体为：

1.农业生产发展7836.94万元；

2.农村基础设施9503.75万元；

3.其他8188.83万元, 其中：扶贫培训与“雨露计划”724.9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5289.22万元，金融扶持（扶贫小额信贷贴息）2174.71万元。

六、明确工作职责

自治县发改局负责做好本地区社会发展规划与扶贫规划的衔接工作，指导项目的实施等。自治县财政局按照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部署，牵头会同扶贫、发改等相关部门提出资金整合方案，及时审核和拨付资金等。自治县扶贫办指导编制脱贫攻坚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建立项目库，负责扶贫项目的实施以及扶贫工作绩效考核等。自治县审计局负责整合资金审计监督检查等。其他部门根据整合方案确定的项目主管单位，牵头实施相应项目，并切实采取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七、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由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简称“自治县扶贫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工作组织协调、责任落实和工作推进等。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及调整方案制定报备、预算支出科目调整、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验收考评等工作由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经自治县扶贫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

（二）规范运行机制。坚持科学规划引导统筹、重点项目主导统筹、民生投入重点统筹等建立“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机制，放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应，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金支持精准扶贫。统筹资金用于扶贫攻坚项目实行“五制”管理，即项目申报审核制、项目建设招标制、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项目竣工审计制、项目绩效考核制。切实坚持以规划为基础、以项目为支撑，将脱贫攻坚任务细化到具体项目，明确时间安排和资金需求，在此基础上建立完善脱贫攻坚项目库，并加强项目储备和实行动态管理，没有入库的项目不得安排资金。

（三）规范资金管理。整合资金管理按照《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环政发[2017]56号）管理，资金安排使用必须以脱贫攻坚、脱贫摘帽为目标，以贫困人口为主要扶持对象，做到“七个不准”：

1.不准借统筹整合之名用于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和在少数地方搞“盆景式扶贫”。

2.不准用于楼堂馆所建设以及与扶贫开发和贫困人口无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其他基本建设。

3.不准用于平衡预算。

4.不准用于发放部门（单位）基层干部的津补贴和用于补充部门（单位）公用经费不足。

5.不准将贫困户生活方面的资金（如农村低保、五保资金）用于生产和基础设施建设；不准降低（减少）用于贫困户（人）的补助（供）标准（资金）或将发放到户到人的资金（如危房改造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侵占群众利益。

6.不准用于平衡各种关系、无序分配使用，造成资金再度分散。

7.不准用于其他非扶贫项目和工作支出。

（四）切实加强监管。自治县扶贫办、发改局、监察局、审计局、财政局对年度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县“整合资金领导小组”汇报项目检查情况。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中，因工作不主动造成项目实施进度慢的，或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超出整合方案实施相关项目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

同时，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将项目资料提交县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出具项目决算审计报告。

（五）推进信息公开。自治县涉农主管部门根据拟整合的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通过自治县政府公众信息网、各乡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各村村务公开栏公布年度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财政扶持政策级资金等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附表：环江毛南族自治县2017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附表-1.产业发展项目表

附表-2.农村道路桥梁项目明细表

附表-3.农村饮水项目明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
| --- |
|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9日印发 |